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黑龙江祥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（4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枯草芽孢杆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黑龙江祥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枯草芽孢杆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祥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